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266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江柏志

訴訟代理人 江坤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宥宇、建美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6,806元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原告僅繳納1,500元，尚需補繳裁判費7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祐安